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謝坤呈

相 對 人 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乙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64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共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64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17,335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35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